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股權交易中心訂立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2023年8月30日，董事會決議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股權交易中心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將產生的收入的年度上限。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約22.05%，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權交易中心10%的股權，因此股權交易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股權交易中心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股權交易中心訂立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2023年8月30日，董事會決議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股權交易中心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將產生的收入的年度上限。

II.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股權交易中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範圍

本集團與股權交易中心訂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 (i) 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 — 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債券借貸、結構化產品、互換、期貨、遠期、期權及其他帶有固定收益特徵的金融產品等的交易；

- (ii) 權益類產品 — 包括但不限於權益(包括新三板做市交易等)、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私募股權基金及權益類衍生產品(收益互換、期貨、期權等)的交易及／或認購；及
- (iii) 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大宗商品交易等。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定價基準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將按現行市價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就由股權交易中心認購本集團推出的金融產品而言，認購價與其他投資者認購時的認購價相同。該認購價由本集團經考慮所投資資產／業務基本情況後釐定。

本集團須符合及遵守監管金融產品發行(包括定價)的相關中國管理規定、法規及措施。相關規則及措施一般要求編製及披露資料文件，這將需要就發行開展或準備盡職審查、估值、財務資料審核、評級等。此外，發行價或需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訂明的方法釐定，並且同一金融產品的所有認購人將按相同的發行價認購。

本集團支付股權交易中心就其認購本集團有關金融產品之收益(如有)將計入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流出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

證券和金融服務

證券和金融服務的範圍

股權交易中心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i) 財務顧問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改制、重組及併購的財務顧問服務；及
- (ii) 其他金融及證券顧問及諮詢服務、會員服務、中介服務、業務培訓服務、貨幣經紀服務及大宗商品服務等。

本集團將向股權交易中心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i)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的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ii) 基金管理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服務及有關諮詢服務；及
- (iii) 其他金融和證券顧問及諮詢服務、大宗商品服務等。

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

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的一般定價原則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價後協商確定。更具體而言，作為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主要部分的服務定價政策如下：

- (i) 就股權交易中心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及會員服務而言：服務

費須由訂約方考慮交易性質及規模、市況、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的適用平均費用水平等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及

- (ii) 就本集團將向股權交易中心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而言：服務費須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根據基金出資規模釐定。

III. 經修訂年度上限

如前所述，於2023年8月30日，董事會決議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股權交易中心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將產生的收入之年度上限。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證券和金融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向股權交易中心提供證券和 金融服務將產生的收入	1.60	1.60	1.60

2. 本集團向股權交易中心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向股權交易中心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之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05萬元及為人民幣53.65萬元。本公司確認，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股權交易中心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框架協議項下2023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3.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2023年1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了經修訂的《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管理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23]2號）（「《管理規定》」），規定私募基金公司的業績報酬計入基金管理費科目。這將導致本集團向基金收取的業績報酬將與本集團向股權交易中心收取的基金管理費被列於同一會計科目下。為滿足《管理規定》的最新要求以將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會計核算與《管理規定》的記賬要求相匹配，且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業務情況，董事會決議提高本集團向股權交易中心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如下：

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向股權交易中心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41.1272	46.1272

股權交易中心向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開支及本集團和股權交易中心就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於估計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本集團擬就新開展的諮詢服務向股權交易中心收取的諮詢管理費人民幣500萬元；及(ii)預計在前述《管理規定》實施後，於截至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基金管理費預計分別為人民幣36.1272百萬元及人民幣41.1272百萬元。

IV.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所述，本次修訂本集團向股權交易中心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為了遵守《管理規定》中對於私募基金公司管理費記賬的最新規定，並考慮了本集團的實際業務情況。

董事(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李興佳先生及張秋雲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約22.05%，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權交易中心10%的股權，因此股權交易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股權交易中心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及張秋雲女士於河南投資集團任職，彼等被視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興佳先生及張秋雲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有關本公司及股權交易中心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河南省內領先的證券公司，擁有全牌照的業務平台，並戰略性分佈於全中國，主要從事經紀、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自營交易等業務。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為河南投資集團。河南投資集團為全資國有企業，是為了順應國家投融資體制改革的要求，促進河南省經濟發展，根據河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政府投融資主體，其實際控制人為河南省財政廳。

股權交易中心

股權交易中心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設立的唯一一家區域性股權市場，在河南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的監管與指導下，主要從事非公開上市公司股權、債權及其他權益類資產的登記、託管、掛牌、轉讓及融資等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股權交易中心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股權交易中心36%的股權。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指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75)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交易中心」	指	中原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36%股權，且本公司於股權交易中心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均有控制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之規定被界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河南投資集團」	指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約22.05%，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股權交易中心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將產生的收入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權交易中心於2021年12月30日訂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智禮

中國，河南
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魯智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